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10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姵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雖據提出委託書以為釋明。然依契約條款，債權人須為債務人向公、民營銀行或經濟部許可放款之單位辦理貸款，本件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業經公、民營銀行及經濟部許可合法之放款單位核貸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即無法釋明對債務人之債權存在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庭法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